

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X-2023-0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一、招标条件

本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标需求：为规范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切实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获嘉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综合获嘉县行政区域内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商业银行。（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2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

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3.3 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商业银行。

3.4 本项目只允许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二级及以上分行的商业银行,或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未设立二级分行,经二级分行及以上授权(出具投标授权书,授权内容包括参与投标的授权及完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拨付等全流程业务监管授权等)的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外资银行或其他独立法人机构银行参与投标。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参选银行承诺2019-2022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书面承诺书)。

3.6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 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同一总行只允许一家机构(投标人)参加投标。

4.3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格式自拟)。

4.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方式：邮件获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代理收到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并核查符合要求后按收件邮箱发回招标文件 PDF 版；收取登记资料的邮箱：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获取招标文件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2）金融许可证；（3）投标授权书（未在获嘉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二级及以上分行的商业银行提供，格式自拟）；（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授权代理人办理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交纸质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一份，并加盖公章；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交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办公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X-2023-018
2. 项目名称：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0 元
5. 招标需求：为规范获嘉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切实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获嘉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 号）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综合获嘉县行政区域内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商业银行。（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2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3.3 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商业银行。

3.4 本项目只允许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二级及以上分行的商业银行，或在获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未设立二级分行，经二级分行及以上授权（出具投标授权书，授权内容包括参与投标的授权及完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拨付等全流程业务监管授权等）的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外资银行或其他独立法人机构银行参与投标。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参选银行承诺 2019-2022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书面承诺书）。

3.6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 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同一总行只允许一家机构（投标人）参加投标。

4.3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格式自拟）。

4.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08时00分至2023年07月0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方式：邮件获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代理收到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并核查符合要求后按收件邮箱发回招标文件PDF版；收取登记资料的邮箱： 。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获取招标文件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2）金融许可证；（3）投标授权书（未在获嘉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二级及以上分行的商业银行提供，格式自拟）；（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授权代理人办理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交纸质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一份，并加盖公章；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交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文件递交（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开标）地点：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办公室。

五、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63738907

2. 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卫华大道东段 103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5373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5373888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6637389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卫华大道东段 103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35373888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